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頂翔

訴訟代理人　施立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豐隆等間請求撤銷及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主張：其對於李豐隆有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8,753,495 元，依民法第244 條第1 、2 、4 項規定，訴請撤銷被告間就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土地）所為之買賣及移轉行為，並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，回復登記為李豐隆所有等情。而依109 年1 月土地公告現值計算系爭土地之價額為2,387,612 元【計算式：每平方公尺9,887 元x面積 241.49 平方公尺＝2,387,612 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】。是原告請求撤銷之系爭土地價額顯然低於其主張之債權額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系爭土地之價額核定為2,387,612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淑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外，不得抗告；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